

##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公司股份达到5%，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1、本次公司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巨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6 单元 1-2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08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李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540091MA6T1FEG0Y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商务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经营期限：长期

股东结构：北京巨浪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2、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之前，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2016年11月3日至12月13日，信

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巨浪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浪莎股4,861,942股,占浪莎股份总股本的5.00%,本次买入的价格区间为41.32元/股—50.15元/股。截止2016年12月13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上市公司4,861,94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浪莎股份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达到信息披露要求,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公司股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中国证券市场持乐观态度,看好浪莎股份长期表现。

2、后续增减持计划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增持浪莎股份,增持浪莎股份不低于10万股,不高于2000万股。

除以上外,因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达到信息披露要求,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无所涉及事项的后续安排。

## 三、公告文件

浪莎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3日